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6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83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除外,下同),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有两年锁定期(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满后开始(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期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769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7693。

3.本基金的管理人拟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8.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高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得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及对于投资者选择持有不超过一年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投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投资者可详见直销机构和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代销机构对于投资者选择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取的赎回款项或款项赎回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0.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费率;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不设交易费率。首次发行前确认、认购金额不低于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础上设置最低认购及交易费率,如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认购为准。

11.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工作日)内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以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遵循基金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按每次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受理不得撤销。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及《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于2026年5月2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基金合同》《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托管协议》《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tfd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费用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货币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业绩表现,将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较广,基金资产可能面临所持有基金的业绩波动、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等,具体影响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及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标的“机制差异风险、港股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特殊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ETF因跟踪标的指数或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可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或港股通ETF无法正常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或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价格波动,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特定存托凭证特有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预期收益,与股票一样,债券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或预期收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作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各种因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不一致,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的风险等。

16.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有两年锁定期(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满后开始(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内有期限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的风险。

1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后基金合同期限,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8.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金额、时机、数量及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
A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POF)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692
C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欣享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POF)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693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有两年锁定期(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满后开始(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满后开放办理赎回或转换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期自锁定期满至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的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五)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总经理:杨振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话费)
传真:0755-8261880
联系人:李雪丹、贾武全

公司网站:www.bytfdm.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45号
客户服务电话:96574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6660888

(3)上海控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4层01,0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8810673

(4)浙江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389

(5)深圳市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9-887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6021或400-181-8188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福桥文一路969号3幢E层1699室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8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二期二期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9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0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8号浦江国际金融中心广场5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65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9696

(12)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E世界A座1108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9-050

(13)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14)上海聚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泉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89

(1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晖大道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0060

(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3000号天坑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94-4500

(1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德大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19)北京晋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远景路3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17层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6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6621

(21)中银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银大街66号6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8,96687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客户服务电话:96336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户服务电话:96565

(2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3

(2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6517

(26)德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960666

(27)中信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2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六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3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2)大南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河西区长江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3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34)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号华侨城汇金中心B栋108室
客户服务电话:96000

(35)中邮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楼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8828

(3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0099

(37)西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户服务电话:95282

(3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3号银河国际大厦18楼
客户服务电话:95017(电话转1号8)

(4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创业路10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43)深圳市前海排班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社区沙嘴社区9号虹晖轩A栋1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7389

(44)泰安财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E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45)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099号基金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6668

(4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云南路40号院1号楼2层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6050

(47)上海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层268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4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303

(4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2,1204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298132-902

(50)上海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南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11

(5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52)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04栋30号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53)北京创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门东大街2号院6号楼712室

(5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路30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55)浙江达摩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1908899

(56)诺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华区建设路9号绿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宇中心E座58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09033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且持有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间满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12.如发生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二)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费收取。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认购/申购/赎回M)	
	M(100万元)	0.05%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	300万元<M(200万元)	0.07%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并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

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取按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

(1)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由基金财产

承担。

4.认购份额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05%,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

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净认购金额=10,000/(1+0.05%)=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5)/1.00=9,955.25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

9,955.25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

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

其可得5,5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该

投资者所得1,0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0+1,000.00)/1.00=1,001,00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

1,0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认购、赎回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

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

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

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接受个人投资者的